

福建省金門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

單位：元／平方公尺

構 造 類 別		擬 訂 單 價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 5 層樓以下		9,000—13,000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 6 至 10 層樓		12,000—17,000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 11 至 15 層樓		14,000—20,000
加強磚造		9,000—12,000
鋼鐵造	重鋼架	8,000—10,000
	輕鋼架	4,000—6,000
磚造、石造		6,000—9,000
木造		5,000—12,000
土磚混合造、土造		4,500—6,000
竹造		3,500—6,000

備註：一．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，不包括裝潢、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。

二．房地連同買賣實例，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，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計算重建價格時，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，由估價人員實際情況估計之。

三．房屋樓層高度，層數、材料、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，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。

福建省金門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

構 造 類 別		耐 用 年 數	折 舊 率 ( % )
鋼骨造		60 年	1.6
鋼骨混凝土造			
鋼骨鋼筋混凝土造			
鋼筋混凝土造		60 年	1.6
預鑄混凝土造			
加強磚造		50 年	2.0
鋼鐵造(重鋼架、輕鋼架)		50 年	2.0
木石磚造	木造	30 年	3.3
	磚、石造	45 年	2.2
土竹造	竹造	11 年	9.1
	土磚混合造	13 年	7.7
	純土造	13 年	7.7

備註：本表折舊率係以 100 除以耐用年數計列。

福建省金門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及設備標準表

裝潢及照明設備	用途別	等級及單價(元/平方公尺)			耐用年數
		優等	中等	普通	
	辦公及店面	12,001 元以上	12,000 元—6,000 元	6,000 元以下	5
	特種營業	14,001 元以上	14,000 元—8,000 元	8,000 元以下	3
	住宅	13,001 元以上	13,000 元—6,500 元	6,500 元以下	8

  

電梯設備工程費	規 格		速 度 及 費 用				耐用年數
	載客人數	停階數	速度(60 公尺/分)	速度(75 公尺/分)	速度(90 公尺/分)	速度(105 公尺/分)	
			單價	單價	單價	單價	
6 人	6 停(門)以下 6 停以上	11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2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—	—	15	
8 人	6 停(門)以下 6 停以上	115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25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4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5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	
10 人	6 停(門)以下 6 停以上	12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3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45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6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	
13 人	6 停(門)以下 6 停以上	13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4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55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7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	
15 人	6 停(門)以下 6 停以上	135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45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60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175 萬元，每增加一停加 5 萬元		

  

備註	<p>一. 裝潢及照明設備費用，包含水電、空調、塗裝等費用，計算裝潢等費用時，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，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。</p> <p>二. 裝潢及電梯設備按所列耐用年數逐年攤提折舊，超過耐用年數時，其費用不予計算。</p> <p>三. 庭園設施費用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。</p> <p>四. 電梯設備載客人數非為規格內者，每增加 1 人加 3 萬元。</p>
----	---

說明：依內政部 88 年 9 月 4 日台(88)內地字第 8885273 號函示，並據本縣地政事務所 88 年 10 月 22 日(88)地價字第 4717 號函辦理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88)府民字第 88044490 號